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8号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形式

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

视作品、文学创作等；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产品设计、系统设计、技术(工艺)开发、规划设计等；实践报告类包含

项目设计、研究报告、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等。

二、评选范围

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在读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

三、评选条件

（一）申报成果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自主完成；

(二)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三) 对于填补空白、具有重大实践创新[■]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优先鼓励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凡在社会实践中取得一定成果并有较大影响，均可申报。鼓励通过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志愿服务、社会服务等形式，发挥专业特长，促进社会进步。

(二) 申报者年龄不限，原则上不超过45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硕博研究生、青年学者、青年教师、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等优先推荐。

三、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个人填写申报表，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党群组织部门申报。

(二) 各市州级团委、团中央直属单位团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推荐优秀项目并填写推荐意见书后报团省委，团省委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 省直有关、省属高校或中职学校团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填写推荐意见书后，将推荐项目报团省委组织部，团省委将

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结果公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由各学院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五）公布成绩。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成绩。

六、其他

（一）学位论文答辩后，由各学院组织召开学位评定会，同意论文字数在150页，系（教研室）每组100页，举行论文答辩学生论文评述所占的分值与答辩学生论文成绩以同等学分进行表示。

（二）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答辩者提出的问题，答辩者应能回答，对不能回答者，可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再行答辩一次。

